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455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敬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前針對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內容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另如無意見免復），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發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

由於本規則第五條附表有關「五、水庫及蓄水工程」及「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等項目，並未訂定實施簽證門檻金額，致金額較小的工程亦需由技師辦理簽證，需考量其必要性，爰參考本規則第五條附表其他工程之實施簽證門檻金額，修正「五、水庫及蓄水工程」及「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屬下列情形者，方需辦理簽證：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但不包括因應緊急危難所需之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實施範圍工程內容。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未修正。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六、水理分析、 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 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 應站工程。			六、水理分析、 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 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 應站工程。				
四、港灣工 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 達政府採購法所 稱「巨額金額」 以上；屬地方機 關辦理者，其工 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稱「查核 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 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 隧道、箱涵 及排水等工 程。 六、防波堤、碼 頭、浚渫、 填土、基 礎、擋土 牆、護岸及 護坡等工 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設計、 監造	交通部（漁 港工程以外 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 港工程）	四、港灣工 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 達政府採購法所 稱「巨額金額」 以上；屬地方機 關辦理者，其工 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稱「查核 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 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 隧道、箱涵 及排水等工 程。 六、防波堤、碼 頭、浚渫、 填土、基 礎、擋土 牆、護岸及 護坡等工 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設計、 監造	交通部（漁 港工程以外 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 港工程）	未修正。
五、水庫及 蓄水工 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 達政府採購法所 稱「巨額金額」 以上；屬地方機 關辦理者，其工 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稱「查核 金額」以上。但 不包括因應緊急 危難所需之搶 險、搶修、災害 復建、應急等工 程： 一、堰壩。 二、排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 統。 六、人工湖或其 他蓄水設 施。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五、水庫及 蓄水工 程	一、堰壩其他面 上或地面上 建造蓄水高 度或深度超 過三公尺以 上，蓄水量 超過二萬立 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 統。 六、滯洪池及人 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 程。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一、以工程金額規 模規定實施技 師簽證範圍， 另考量避免災 情擴大，需於 最短時間內施 工完成，增列 因應緊急危難 之但書規定。 二、配合九十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水利法施行細 則之修正，將 現行實施範圍 第一款有關蓄 水定義之文字 刪除。 三、因排洪設施並 不侷限於溢流 方式，爰將實 施範圍第二款 「溢洪」修正 為「排洪」。

	七、防淤隧道工程。 八、其他附屬工程。						四、滯洪池非屬水庫蓄水設施，爰予刪除。另蓄水設施並不限於水庫、人工湖，爰將實施範圍第六款增列「或其他蓄水設施」。 五、現行實施範圍新增第七款「防淤隧道工程」，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u>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但不包括因應緊急危難所需之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u>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滯(蓄)洪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 <u>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u> 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一、以工程金額規模規定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另考量避免災情擴大，需於最短時間內施工完成，增列因應緊急危難之但書規定。 二、第四款增加滯(蓄)洪工程。 三、考量疏浚工程僅係就劃定範圍辦理清淤，技術性不高，且具時效性，無實施技師簽證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現行實施範圍新增第九款「引水工程」。 五、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業於九十年八月七日

	<p>九、引水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p>十三、符合<u>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u>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p>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日廢止，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u>河川管理辦法</u> ，現行實施範圍第十三款配合修正。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自來水管線 或直徑一〇 〇〇公厘以 上之外部管 線裝置工 程。 八、須向台電公 司申請高壓 用電之機械 設備。 九、發電、輸電、 配電等電氣 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 及高級處理 設備。				自來水管線 或直徑一〇 〇〇公厘以 上之外部管 線裝置工 程。 八、須向台電公 司申請高壓 用電之機械 設備。 九、發電、輸電、 配電等電氣 設備。 十、海水淡化廠 及高級處理 設備。			
九、共同管 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繞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 程。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九、共同管 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管線繞溝。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 程。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下水道 工程： 包括雨 水下水 道及污 水下水 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 「查核金額」以 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 流站。 四、污水處理 廠。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 工程： 包括雨 水下水 道及污 水下水 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所稱 「查核金額」以 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三、抽水站及截 流站。 四、污水處理 廠。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一、焚化 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 百噸(含)以 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 統。 4 緊急應變裝 置。 二、日處理量未 達三百噸 者：除縣 (市)政府另 有規定外， 由主辦工程 機關視工程 特性及實際 需要自訂。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十一、焚化 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 百噸(含)以 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 統。 4 緊急應變裝 置。 二、日處理量未 達三百噸 者：除縣 (市)政府另 有規定外， 由主辦工程 機關視工程 特性及實際 需要自訂。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未修正。
十二、垃圾 掩埋場 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 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 程。 三、阻斷結構工 程。 四、集、排水設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十二、垃圾 掩埋場 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 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 程。 三、阻斷結構工 程。 四、集、排水設	設計、 監造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未修正。

	施工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 程。 六、地下水監 測。				施工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 程。 六、地下水監 測。		
十三、新市 鎮開發 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 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十三、新市 鎮開發 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 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設計、 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 區開發 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 線。 六、廢(污)水管 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 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 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 依建築法、水土 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十四、工業 區開發 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 線。 六、廢(污)水管 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 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 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 依建築法、水土 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設計、 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 保持之 處理與 維護工 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 條第一項各款之 治理或經營、使 用行為，其水土 保持之處理與維 護之規模，達水 土保持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規定 者。	設計、 監造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十五、水土 保持之 處理與 維護工 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 條第一項各款之 治理或經營、使 用行為，其水土 保持之處理與維 護之規模，達水 土保持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規定 者。	設計、 監造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十六、交通 運輸纜 車工程 ；利用 纜索懸 吊並推 進封閉 式車廂 ，往返 行駛於 固定路 徑，用 以運送 特定地 點及其 鄰近地 區乘客 之運輸 設施。 但不包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 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 程。 五、支柱及支柱 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 備（含車 體、纜車系 統之機械、 控制與電氣 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 評估、水土保持 等於其他法規另 有規定之事項， 依各該法規辦 理。	設計、 監造	交通部	十六、交通 運輸纜 車工程 ；利用 纜索懸 吊並推 進封閉 式車廂 ，往返 行駛於 固定路 徑，用 以運送 特定地 點及其 鄰近地 區乘客 之運輸 設施。 但不包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 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 程。 五、支柱及支柱 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 備（含車 體、纜車系 統之機械、 控制與電氣 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 評估、水土保持 等於其他法規另 有規定之事項， 依各該法規辦 理。	設計、 監造	交通部

括機械 遊樂設 施設置 及檢查 管理辦 法第二 條第三 款所規 定之纜 車。			括機械 遊樂設 施設置 及檢查 管理辦 法第二 條第三 款所規 定之纜 車。			
---	--	--	---	--	--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但不包括因應緊急危難所需之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 一、堰壩。 二、排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人工湖或其他蓄水設施。 七、防淤隧道工程。 八、其他附屬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但不包括因應緊急危難所需之搶險、搶修、災害復建、應急等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滯(蓄)洪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引水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附註：

- 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ycchen@mail.pcc.gov.tw）、傳真（02-87897584）或郵遞（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4科陳先生（02-87897613）

